## 1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 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眉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(单位名称</u>)的(<u>2025年眉县横渠镇红祥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</u>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 <u>JYXM2025(105)CG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</u> 2025年眉县横渠镇红祥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,属于 建筑业 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 <u>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5 人,营业收入为 73671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8897078.74 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07月18日

注: 1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